

# 河北省教育厅

---

冀教财函〔2016〕2号

## 河北省教育厅 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 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厅直属各预算单位：

现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行〔2015〕11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教育厅  
2016年1月6日



---

#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行〔2015〕114号

---

##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和《河北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关于标准应适时调整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提高差旅住宿费标准的科学性、有效性，综合考虑近两年全国各地宾馆（饭店）住宿费价格变动、实际工作需要、淡旺季等因素，参照《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精神，经报省政府同意，自2016年1月1日起调整《河北省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并对省内除石家庄（省会城市）外的其他10个设

---

区市的差旅住宿费标准进行了细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到北京、上海等 11 个城市省级干部住宿费标准、7 个城市厅局级干部住宿费标准和 33 个城市处级及以下干部住宿费标准，制定我省除石家庄市以外的设区市差旅住宿费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拉萨、西宁、哈尔滨、海口、大连、青岛、秦皇岛、承德、张家口等 9 个城市，受地理、气候等自然条件限制和季节性热点影响较大，试行差旅住宿费淡旺季标准。旺季期间及上浮后标准见附件。

三、调整后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是省级机关工作人员到省会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内设区市出差的住宿费上限标准，各类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不分房型），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省级机关工作人员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出差执行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各地、州、市（县）差旅住宿费标准未制定公布前，可暂按其省会城市住宿费标准执行。

四、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对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

---

责任。

附件：河北省省级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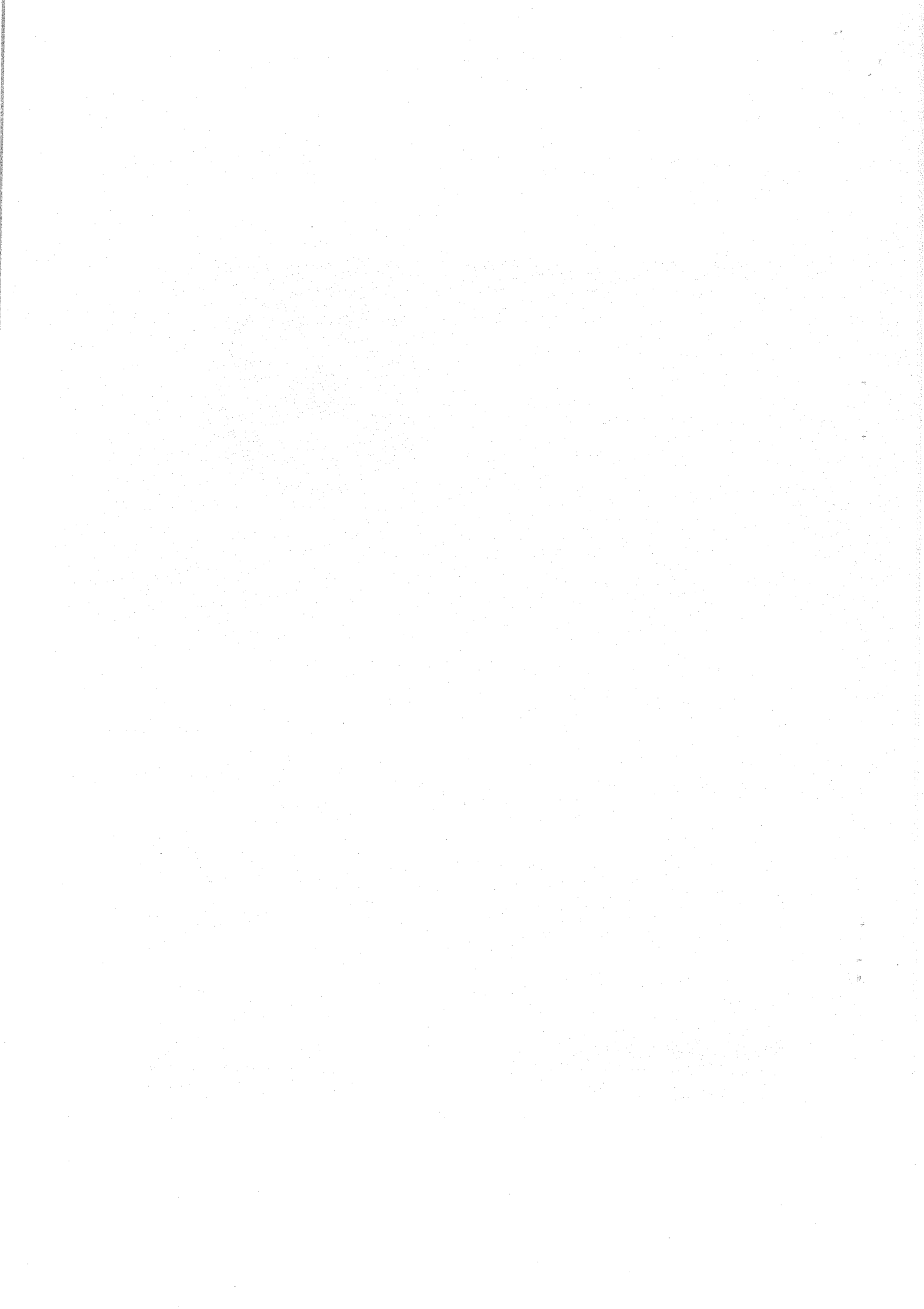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印发

---



# 河北省省级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旺季期 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比例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b>一、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b>										
1	石家庄（省会城市）	800	450	350						
2	张家口市	800	450	350	7-9月、 11-3月	1200	675	525	50%	
3	秦皇岛市	800	450	350	7-8月	1200	680	500	50%	
4	廊坊市	800	450	350						
5	唐山市	800	450	310						
6	沧州市	800	450	310						
7	衡水市区	800	450	310						
8	邢台市	800	450	310						
9	承德市	800	450	350	7-9月	1000	580	580	25%-66%	
10	邯郸市	800	450	310						
11	保定市	800	450	350						
<b>二、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b>										
1	北京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市	800	480	380						
3	山西省（太原）	800	480	350						
4	内蒙古（呼和浩特）	800	460	350						
5	辽宁省（沈阳）	800	480	350						
6	大连市	800	490	350	7-9月	960	590	420	20%	
7	吉林省（长春）	800	450	350						
8	黑龙江省（哈尔滨）	800	450	350	7-9月	960	540	420	20%	
9	上海市	1100	600	500						
10	江苏省（南京）	900	490	380						
11	浙江省（杭州）	900	500	400						
12	宁波市	800	450	350						
13	安徽省（合肥）	800	460	350						
14	福建省（福州）	900	480	380						
15	厦门市	900	500	400						
16	江西省（南昌）	800	470	350						
17	山东省（济南）	800	480	380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旺季期 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比例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省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18	青岛市	800	490	380	7-9月	960	590	450	20%
19	河南省(郑州)	900	480	380					
20	湖北省(武汉)	800	480	350					
21	湖南省(长沙)	800	450	350					
22	广东省(广州)	900	550	450					
23	深圳市	900	550	450					
24	广西(南宁)	800	470	350					
25	海南(海口)	800	500	350	11-2月	1040	650	450	30%
26	重庆市	800	480	370					
27	四川省(成都)	900	470	370					
28	贵州省(贵阳)	800	470	370					
29	云南省(昆明)	900	480	380					
30	西藏(拉萨)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31	陕西省(西安)	800	460	350					
32	甘肃省(兰州)	800	470	350					
33	青海省(西宁)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34	宁夏(银川)	800	470	350					
35	新疆(乌鲁木齐)	800	480	350					